

本次协议转让各方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 烁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烁石航空”或“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领资本”)与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引领资本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申万菱信基金-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引领资本1号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持有的烁石航空12,117,726股股票(占烁石航空股份总数的0.87%)。转让价格为10.63元(参考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确定，不低于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0%)，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28,811,427.38元。

2. 本次股份转让属于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内部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4.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收到引领资本的公告函，引领资本与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申万菱信基金-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引领资本1号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引领资本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资管计划持有的烁石航空12,117,726股股票(占烁石航空股份总数的0.87%)。转让价格为10.63元(参考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确定，不低于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0%)，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28,811,427.38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申万菱信基金-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引领资本1号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受让方名称	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股份数量(股)	12,117,726
转让股份比例(%)	0.87
转让价格(元/股)	10.63
协议转让对价(元)	128,811,427.38
价款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具体见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转让方为受让方资管产品的单一委托人，受让方与其委托的资管产品为一致行动关系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受让方(引领资本)为减少持股层级，优化持股结构，降低管理成本，经与转让方友好协商，共同决定推进此次转让事宜。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协议转让双方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下午14:3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2层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文胜先生  
6.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 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46人，代表股份128,115,4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116%。  
(1)现场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13,187,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53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45人，代表股份14,968,0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84%。  
2.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45人，代表股份14,968,0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84%。  
(1)现场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45人，代表股份14,968,0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84%。  
3.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335,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603%；反对 7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28%；弃权 7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48,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230%；反对 7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00%；弃权 7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70%。  
2. 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298,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310%；反对 77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19%；弃权 8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10,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725%；反对 77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37%；弃权 8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39%。  
3. 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271,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103%；反对 80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09%；弃权 7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84,1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947%；反对 80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15%；弃权 7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37%。

三、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306,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378%；反对 75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4%；弃权 9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19,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299%；反对 75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81%；弃权 9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20%。  
4. 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303,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350%；反对 75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00%；弃权 9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15,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065%；反对 75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14%；弃权 9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20%。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166,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77%；反对 3,894,6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90%；弃权 9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7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530%；反对 3,894,6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196%；弃权 9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73%。  
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28,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253%；反对 77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19%；弃权 9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33,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547%；反对 76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09%；弃权 9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44%。  
7.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220,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706%；反对 76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93%；弃权 16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33,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547%；反对 76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09%；弃权 9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44%。  
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220,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342%；反对 77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19%；弃权 18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14,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992%；反对 77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37%；弃权 8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2%。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李威律师、廖嘉成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  
2.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2层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文胜先生  
6.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 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46人，代表股份128,115,4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116%。  
(1)现场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13,187,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53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45人，代表股份14,968,0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84%。  
2.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45人，代表股份14,968,0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84%。  
(1)现场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45人，代表股份14,968,0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84%。  
3.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335,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603%；反对 7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28%；弃权 7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48,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230%；反对 7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00%；弃权 7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70%。  
2. 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298,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310%；反对 77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19%；弃权 8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10,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725%；反对 77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37%；弃权 8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39%。  
3. 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271,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103%；反对 80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09%；弃权 7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84,1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947%；反对 80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15%；弃权 7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37%。

三、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306,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378%；反对 75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4%；弃权 9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19,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299%；反对 75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81%；弃权 9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20%。  
4. 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303,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350%；反对 75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00%；弃权 9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15,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065%；反对 75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14%；弃权 9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20%。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166,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77%；反对 3,894,6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90%；弃权 9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7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530%；反对 3,894,6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196%；弃权 9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73%。  
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28,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253%；反对 77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19%；弃权 9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33,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547%；反对 76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09%；弃权 9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44%。  
7.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220,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342%；反对 77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19%；弃权 18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14,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992%；反对 77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37%；弃权 8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2%。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李威律师、廖嘉成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808 证券简称：久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 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系控股股东内部持股结构调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十堰中达汇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十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2.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层面的增持或减持行为，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改变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层构成，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产生实质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量股份”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十堰中达汇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达汇享”)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扬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达有限”)的通知，获悉其上层股权结构发生变动，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的情况  
(一)本次股权结构变动概况及进展  
2026年2月3日，中达汇享及扬达有限之股东深圳市霖之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霖之源”)、德润杰伟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杰伟”)与十堰汉江智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汉江智联”)签订涉及相关权益变动的转让协议，约定汉江智联受让德润杰伟、霖之源分别持有的中达汇享15%的财产份额，及受让德润杰伟、霖之源分别持有的扬达有限24%和25%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上市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近日，涉及上述中达汇享上层股东权益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中达汇享及扬达有限均已取得十堰市郧阳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变更(备案)信息》及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股权关系控制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汉江智联作为中达汇享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达汇享，实际控制人仍为十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权结构变动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1.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股权关系控制情况如下：  
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6-19

##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及期权行权价格完成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期权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130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的26,371,56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时，鉴于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1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344,860份予以注销。综上，公司本次注销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31,716,420份。同时，根据《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摘要等要求，因2024年度、2025半年度、2025年度已完成实施进度，调整后行权价格为3.04元/股。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

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期权价格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近期已完成上述共计31,716,42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以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事项。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以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符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ST万邦 公告编号：2026-040

##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5月18日、2026年5月19日、2026年5月20日)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截至2026年5月20日收盘，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4次出现同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上述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公司股份的协议转让事宜，交易各方尚未签署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5.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6.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 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风险事项以及本公告所披露风险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8. 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三、关于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股票交易及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的协议转让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300898 证券简称：蕾奥规划 公告编号：2026-031

##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实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及公司2025年度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未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01,267股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1,095,9534万股变更为21,055,8267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21,095,9534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1,055,8267万元。实际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要求公司向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回购注销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向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书面提出要求，并附有效证明

文件。  
(一)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时，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人申报具体方式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方式申报，具体申报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8:00)。  
2. 申报材料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天健创智中心A栋8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办公室，邮编：518053  
3. 联系人：黄文超，联系电话：0755-23965219，邮箱：ir@ray-out.com.cn  
4. 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件邮戳日期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烁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6-026

## 烁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受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日，烁石航空股本总额为1,396,088,300股，占烁石航空股本总额的0.87%。  
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载明烁石航空总股本总额及标的股份占比均截至2026年5月20日的数据，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调整外，标的股份数量不变，占烁石航空股本总额的比例以登记时烁石航空总股本计算为准。

(三)股份转让的价款和支付方式  
1. 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63元，该价格应当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收盘价的百分之九十(90%)。  
2. 受让方应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每股转让价格与标的股份数量的乘积，即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28,811,427.38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捌佰捌拾壹万肆仟肆佰柒拾柒元叁角捌分)。

3. 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期间，若目标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股、拆股等除权情形的，则标的股份数量和每股转让价格将相应调整，但“股份转让价款”总金额不变；若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情形的，则标的股份数量不变，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按除税后获得的每股对应应分(含税)，“股份转让价款”总金额亦将相应下调。

(四)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具体安排如下：  
(1)第一期付款：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协议转让申请材料并取得《确认意见书》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50%(即人民币64,405,713.69元)；  
(2)第二期付款：标的股份全部完成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为准)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50%(即人民币64,405,713.69元)。

(四)过渡期安排  
1.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日(即交割日)为过渡期。  
2. 在过渡期间，转让方不得有以下行为：  
(1)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处置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亦不得在标的股份上设置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  
(2)不得与第三方谈判、磋商与本次收购相关或类似的合作或交易；  
(3)不得利用股东地位促使目标上市公司停止或改变主营业务或作出任何损害目标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等。  
(五)交割  
1. 在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定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协议转让的确认意见，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2. 转让方和受让方应于本次交易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电子系统向其提交办理协议转让业务的相关申请材料，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补充提供资料。  
3. 转让方和受让方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确认意见后2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的申请。  
4. 交割日标的股份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之日为准，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即享有与标的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  
(六)违约责任  
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之任何声明与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声明与保证并未得以及时、适当地履行，则应视为该方违约。  
2.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和义务，亦构成该方违约。  
3. 违约方除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而产生或者遭受的直接损失、损害、费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等因追究责任、维护权利产生的一切费用)。  
4. 转让方违约责任：  
若因转让方原因(如标的股份权利瑕疵等)未在本协议约定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申请材料或办理过户申请，转让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整改(如解除质押、解决纠纷、办理相关申请